考試分發

一、依法申請考試及格分發

一、項目編號 EC01

二、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三)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四)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五)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三、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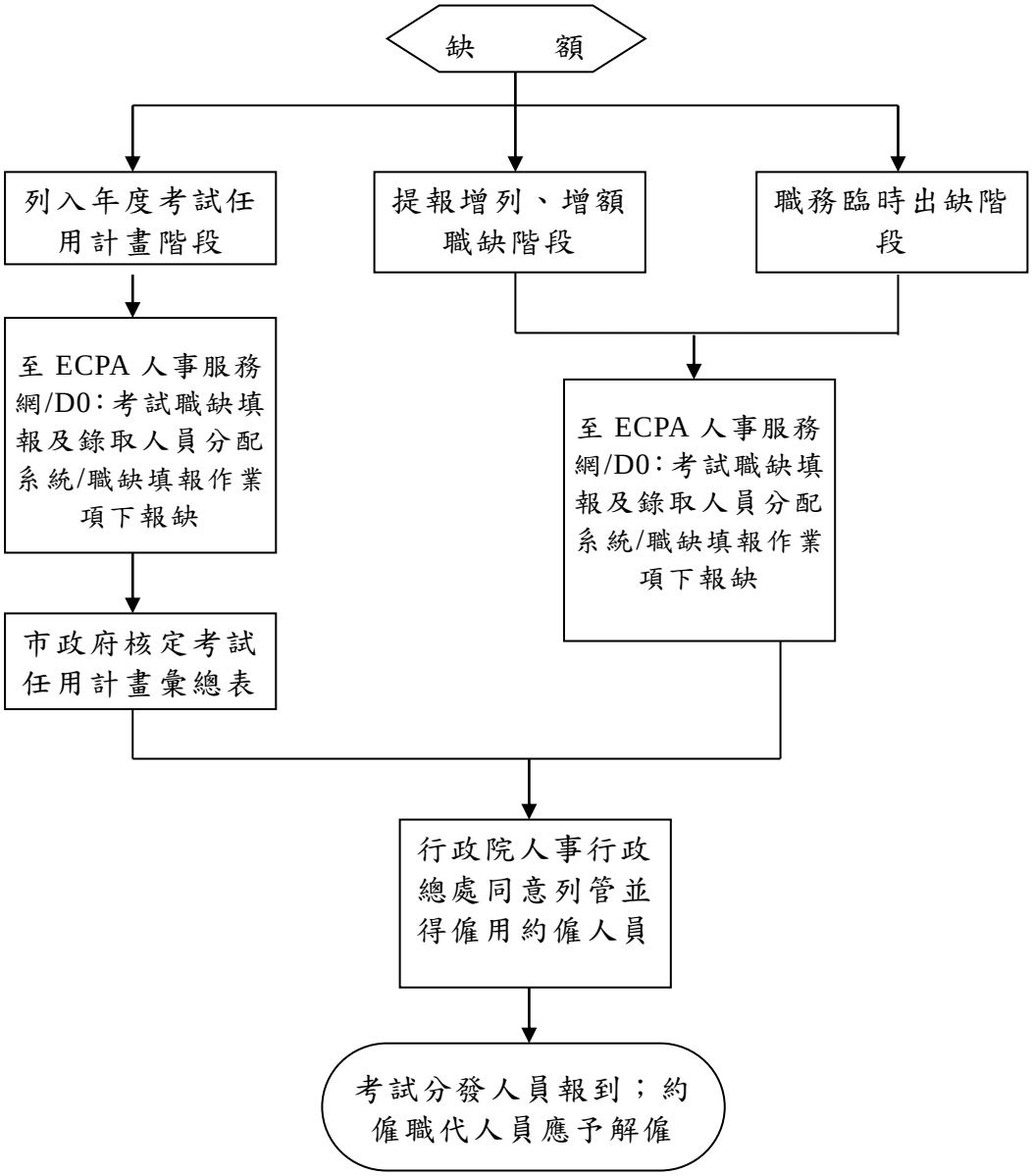

四、作業注意事項

一、 為期公務人員考試查報需用名額確實精準，避免後續產生大量增列需用名額情形，致應考人及外界提出相關疑慮，相關提缺精進措施如下：

(一)請各機關確實估缺，務必以近 2 年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缺，勿僅以現有職缺作為提列依據。

(二)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已出缺之職務，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缺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則上不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缺總數，以每滿 5 人得提列增列職缺 2 人為原則。

二、 有關地方特考提缺部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 1 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 1 個。至各區公所及二級以下機關職缺，得自行斟酌提報地方特考或高普初等考試。

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各機關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依法申請考試及格分發報核程序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依法申請考試及格分發作業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是否依中央及地方機關提缺之分流列缺控管原則提列考試需用職缺。 （二）是否依最近 2 年來平均新進人數（含分發任用及自行遴用人數，不含商調進用人數）作為未來一年用人需求之參考基準，並衡酌員額編制及退離人數等情形，提報考試任用計畫或增列需用名額之需求。 （三）提報增列職缺是否為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即出缺之職務。 （四）是否通知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原僱用之約僱人員，應於錄取人員實際應報到日之前一日解僱。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 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